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57-03

修正案号: 39-5251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电路板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持有任何类别适航证的,列于波音服务通告(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4-0092, 2003年1月9日)的波音B757-200系列飞机和列于波音服务通告(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4-0095, 2003年1月9日)的波音B757-300系列飞机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适航指令 NO: 2006-07-24Boeing (Amdt39-14551)。
- 2. 波音服务通告: Boeing SASB: 757-24-0092、757-24-0095(2003年1月9日)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表明在P50板上的某些接线架(wire terminations)产生松动,导致驾驶舱内产生间歇性指示。为了防止此类间歇性指示的产生、不正确的电路状态以及可能导致的飞机备用副翼、备用起落架收放和灭火等系统故障,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限内(除非事先已完成),完成下列工作:

### 1. 措施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按照本指令三、2中所指定的服务通告中的相关内容,用新的P1-1、P1-3、P3-1、P3-3、P50、P51、P54板进行更换。

2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5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5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建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5331